

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芯科技”)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0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现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假设未来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包括财务费用、重大投资、利息摊销等)的影响。

2.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发行发行不超过158,688.11万元(含158,688.11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假设按照上限发行158,688.11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假设公司于2026年6月末完成本次可转换发行。本次可转换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及时间将根据监管部门审核及审批情况、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3.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6年，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分别全部截至2026年12月31日全部转股(即在第一个交易日起全部转股或截至2026年12月31日全部转股两种情形。该转股完成时间均以公告为准，最终以实际转股完成时间为准)。

4.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0,690.12万元和30,022.55万元。假设公司2025年、202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持平，同比增长10%、增长20%进行测算。

5.假设不考虑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利率的影响，并假设利率需要，不构成对实际票面利率的最低值测算。

6.假设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为42.77元/股(该价格为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即2026年1月12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实际初始转股价格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均价为基础确定)。该转股价格为模拟测算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换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等处理。

7.假设以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数为基数，除本次发行外，暂不考虑如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现金分红派息、增发及回购等其他对公司股本产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情形。

8.假设本次可转债未来发行完成后全部计入发行项目成本费用表中列示。该假设仅为模拟测算财务指标使用，具体情况以后发行完成后的实际情况为准。

10.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完成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不变，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上述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对盈利预测或分红承诺，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度/2026年12月31日
全部未转股			
全部转股			
总股本(亿股)	425,457.743	427,663.170	427,663.1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0,690.12	30,690.12	30,69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0,022.55	30,022.55	30,022.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	0.72	0.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	0.72	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0.70	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1	0.70	0.67

情形1:假设公司2025年度、2026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度增长20%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度/2026年12月31日
全部未转股			
全部转股			
总股本(亿股)	425,457.743	427,663.170	427,663.1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0,690.12	36,828.14	44,193.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0,022.55	33,024.80	36,327.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	0.79	0.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	0.79	0.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0.77	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1	0.77	0.81

情形2:假设公司2025年度、2026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度增长10%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度/2026年12月31日
全部未转股			
全部转股			
总股本(亿股)	425,457.743	427,663.170	427,663.1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0,690.12	33,759.13	37,135.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0,022.55	33,024.80	36,327.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	0.79	0.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	0.79	0.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0.77	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1	0.77	0.81

情形3:假设公司2025年度、2026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度增长20%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度/2026年12月31日
全部未转股			
全部转股			
总股本(亿股)	425,457.743	427,663.170	427,663.1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0,690.12	36,828.14	44,193.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0,022.55	33,024.80	36,327.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	0.79	0.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	0.79	0.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0.77	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1	0.77	0.81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将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逐步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但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支付未转股的转换公司债券支付利息，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一般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换公司债券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每股收益。如果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下降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换公司债券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对公司税后利润面临下降风险，将摊薄公司每股收益和即期回报。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每股收益等指标会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对公司普通股股东存在摊薄作用。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均经过公司谨慎论证，其实施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将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扩大业务规模，

增强公司竞争力、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分析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南芯科技是国内领先的低功耗和嵌入式芯片设计企业之一，主营业务为模拟与嵌入式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专注于电源及电源管理领域，为客户提供高性能、高品质、高性价比的完整解决方案。

本次募投项目系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将基于现有模拟与嵌入式芯片的研发与产品经验，投向以智能算力领域电源管理芯片、车载芯片、工业应用传感及控制芯片为主的三大产品品类，有助于公司顺应下游市场需求，把握技术发展趋势，持续快速丰富迭代产品品类，增强公司服务下游客户的能力，巩固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地位，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五、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从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六、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降低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持续发挥公司主营业务，把握行业发展机遇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公司在主营业务领域的竞争能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经理层、董事会的详细论证，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和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是公司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加强核心业务优势的重要举措。

(二)稳健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助力公司业务发展

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其顺利实施将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影响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协调资源，充分做好募投项目开展的筹备工作；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稳健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争取早日实现预期目标，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投向变更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募投项目，配合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四)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准确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审计委员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控制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

(五)完善薪酬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制定了健全有效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机制。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现金流状况，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回报给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不对公司未来利润造成负面影响。

七、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要求，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现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事宜，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本人违反该承诺导致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自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第二轮程序(即公司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独立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就相关事项做出明确同意的决议，上述议案经2025年9月26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方案修订已经公司2026年1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增强公司竞争力、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分析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南芯科技是国内领先的低功耗和嵌入式芯片设计企业之一，主营业务为模拟与嵌入式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专注于电源及电源管理领域，为客户提供高性能、高品质、高性价比的完整解决方案。

本次募投项目系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将基于现有模拟与嵌入式芯片的研发与产品经验，投向以智能算力领域电源管理芯片、车载芯片、工业应用传感及控制芯片为主的三大产品品类，有助于公司顺应下游市场需求，把握技术发展趋势，持续快速丰富迭代产品品类，增强公司服务下游客户的能力，巩固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地位，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五、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从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六、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降低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持续发挥公司主营业务，把握行业发展机遇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公司在主营业务领域的竞争能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经理层、董事会的详细论证，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和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是公司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加强核心业务优势的重要举措。

(二)稳健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助力公司业务发展

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其顺利实施将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影响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协调资源，充分做好募投项目开展的筹备工作；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稳健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争取早日实现预期目标，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投向变更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募投项目，配合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四)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准确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审计委员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控制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

(五)完善薪酬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制定了健全有效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机制。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现金流状况，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回报给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不对公司未来利润造成负面影响。

七、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要求，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现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事宜，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本人违反该承诺导致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自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第二轮程序(即公司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独立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就相关事项做出明确同意的决议，上述议案经2025年9月26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方案修订已经公司2026年1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增强公司竞争力、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分析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南芯科技是国内领先的低功耗和嵌入式芯片设计企业之一，主营业务为模拟与嵌入式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专注于电源及电源管理领域，为客户提供高性能、高品质、高性价比的完整解决方案。

本次募投项目系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将基于现有模拟与嵌入式芯片的研发与产品经验，投向以智能算力领域电源管理芯片、车载芯片、工业应用传感及控制芯片为主的三大产品品类，有助于公司顺应下游市场需求，把握技术发展趋势，持续快速丰富迭代产品品类，增强公司服务下游客户的能力，巩固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地位，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五、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从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六、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降低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持续发挥公司主营业务，把握行业发展机遇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公司在主营业务领域的竞争能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经理层、董事会的详细论证，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和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是公司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加强核心业务优势的重要举措。

(二)稳健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助力公司业务发展

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其顺利实施将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影响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协调资源，充分做好募投项目开展的筹备工作；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稳健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争取早日实现预期目标，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投向变更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募投项目，配合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四)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准确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审计委员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控制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

(五)完善薪酬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制定了健全有效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机制。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现金流状况，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回报给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不对公司未来利润造成负面影响。

七、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要求，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现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事宜，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本人违反该承诺导致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自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第二轮程序(即公司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独立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就相关事项做出明确同意的决议，上述议案经2025年9月26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方案修订已经公司2026年1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增强公司竞争力、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分析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南芯科技是国内领先的低功耗和嵌入式芯片设计企业之一，主营业务为模拟与嵌入式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专注于电源及电源管理领域，为客户提供高性能、高品质、高性价比的完整解决方案。

本次募投项目系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将基于现有模拟与嵌入式芯片的研发与产品经验，投向以智能算力领域电源管理芯片、车载芯片、工业应用传感及控制芯片为主的三大产品品类，有助于公司顺应下游市场需求，把握技术发展趋势，持续快速丰富迭代产品品类，增强公司服务下游客户的能力，巩固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地位，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五、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从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六、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降低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持续发挥公司主营业务，把握行业发展机遇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公司在主营业务领域的竞争能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经理层、董事会的详细论证，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和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是公司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加强核心业务优势的重要举措。

(二)稳健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助力公司业务发展

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其顺利实施将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影响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协调资源，充分做好募投项目开展的筹备工作；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稳健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争取早日实现预期目标，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